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號

原 告 何國村

被 告 黃建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